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豐秩易字第47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處罰人　陳進發

上列被處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本院以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16日108年度豐秩字第46號裁定裁處罰鍰，因逾期不繳納，聲請機關以108年12月6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000000000號聲請書聲請易以拘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進發所處罰鍰應易以拘留伍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10日內完納。罰鍰逾期不完納者，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。罰鍰易以拘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以上900元以下折算1日。但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5日。罰鍰總額逾5日者，以罰鍰總額與5日之日數比例折算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處罰人陳進發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9月16日108年度豐秩字第46號裁定裁處罰鍰3,000元確定，惟被處罰人已逾法定期限而不繳納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易以拘留等語，並提出前揭裁定、確定函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通知單及送達證書附卷為證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被處罰人應繳罰鍰總額3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按每日600元折算1日，易以拘留5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